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張翠恩

聯絡電話:02-23565519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moi1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41311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數宗土地、建物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,就其中 一宗或數宗土地、建物權利為抵押權之塗銷時,應如何辦 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1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2月6日法律字第10403501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前開函略以:「按民法第875條規定:『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,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,而未限定 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,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 得之價金,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。』抵押權人本得自 由選擇先後或同時拍賣部分或全部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 受償。另按民法第875條之2規定,共同抵押權如未限定各 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,依各抵押物價值比例定其負擔金 額。是以,各抵押人所負擔保責任,至多僅以抵押物之價 值為限,並不因抵押權人同意減少抵押物而加重其餘抵押 人之擔保責任。」考量債權人得自由選擇就各不動產賣得 價金受清償,且依上開民法規定之意旨,抵押權人同意減 少抵押物並未加重其餘抵押人之擔保責任,故有關以數宗





基隆市政府 105/01/05



土地、建物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,其抵押人間不具有連帶 **債務或連帶保證之關係,嗣因清償部分債務,抵押權人同** 意減少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或減少擔保物,且不涉及債 權金額之增加者,得由抵押權人出具部分塗銷證明文件, 並表明共同抵押人間不具有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關係後單 獨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。

三、本部81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8182204號、82年6月14日台 內地字第8207893號函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,另85年4月12 日台內地字第8574401號函內容已納入前述規定,故該3函 應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

線